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110 年度第 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澤成(顏副召集人久榮代理)

紀錄：吳奕哲

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工程會為加強列管公共建設之執行績效，依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本會對於中央政府或省(市)政府辦理執行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之權」，依109年6月19日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於110年2月26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153號函請各部會成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本次召開110年度第9次委員會議，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以有效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貳、上次(110年度第8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結論：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 一、全國整體砂石供需情形、全國河川疏濬情形、預拌混凝土價格及產銷情形說明。(經濟部)

結論：

- (一)依經濟部礦務局報告，110 年各月份砂石預估銷售量與實際銷售量相當，顯示砂石之預估與相關管控機制方向正確，感謝經濟部礦務局確實掌控全國砂石供需，惟鑒於砂石為重要之營建物料，請經濟部礦務局持續與水利署等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並針對明(111)年全國砂石供需情形加以妥為規劃，期能達到量足價穩之目標。
- (二)依經濟部礦務局統計，截至 110 年 10 月底大陸進口砂石量及東砂北運量均較去年同期有減少趨勢，請經濟部礦務局密切掌握砂石供需之變動情形及其背後之相關

影響因素，並預為研析及早因應，以避免砂石價格波動，俾減少對營建相關產業之衝擊。

(三)感謝經濟部水利署基於河防安全為前提努力提供穩定之河川砂石料源，惟辦理河川疏濬作業時，除應管控砂石品質及疏濬量外，對於載運之砂石車輛亦應加強交通安全管理，以避免交通事故發生及降低對當地環境之衝擊。

(四)有關近期水泥因受進口煤炭及海運價格上漲等因素影響，致水泥價格上漲一節，感謝經濟部工業局努力協處，並將水泥列為減半徵收貨物稅品項及協調相關公會努力平抑物價，請經濟部工業局持續與相關業者溝通協調，倘有相關成果應適時透過媒體發布相關資訊，以避免業界不當預期心理及搶料而衍生不合理漲價情形發生。

肆、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工程會)

結論：

一、歷次會議結論共計列管1項，持續列管1項，請主管機關加緊趕辦。

二、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橋梁計畫3年(109-111)計畫

本計畫項下之礮溪四十號橋已於11月26日決標，全部案件皆已發包完成，請交通部督促各主辦機關確實做好進度與品質之管控工作，俾利如質如期完工。

伍、110年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工程會)

結論：

一、有關本次提案討論落後計畫5案，請各機關依下列結論辦理，並持續積極推動各項專案督導案件：

(一)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1. 本計畫因施工挖掘發現遺構，需辦理文資審查，影響執行進度，交通部已與臺南市政府建立文資處理連繫平台，多處遺構已完成移置，進度落後情形已有改善，請交通部持續與臺南市政府密切聯繫合作，強化連繫

- 平台運作功能儘速完成後續文資審議工作。
2. 本計畫項下 C211 標發生吊卡車入侵軌道淨空區域之事件，主要係事先風險辨識疏漏，請交通部督促所屬確實辨識評估所有可能之風險及考量風險發生機率，提出相關因應對策。
 3. 請交通部督促所屬提升工程團隊之安全意識及完備各項安全措施，另針對臨軌工區，研議採無行車時段之夜間施工可行性，以降低因施工意外造成交通中斷或工安事故之情形。
 4. 請各機關記取捷運三鶯線工程之工安事故教訓，務必注意工地各項風險因子，並確實做好風險控管工作。

(二)台北捷運信義線向東延伸段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本計畫因岩盤強度超出預期、地質條件複雜，造成進度落後，施工團隊應積極克服工程技術性問題，請交通部督導主辦機關務必注意連續壁及潛盾施工時之安全性，避免造成坍塌等事故。

(三)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渠道南岸二小水力發電計畫

本計畫因受疫情影響移工及國外技師無法入境致影響工程進度，另中隔牆切割工項，須配合集集攔河堰歲修期間辦理，請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要求承攬廠商備齊人力、機具及材料以如期完成。

(四)林業文化資源保存與整體再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一期)110-113 年

1. 本計畫項下羅東林場工項涉及文資審議及舊有建築損毀程度超出預期，致進度落後，請農委會督導主辦機關主動洽詢文資主管機關說明及建立溝通平台，另請機關首長重視文資審議會會議且適時出席說明。
2. 本計畫如有需跨部會協調事項，可洽主管機關農委會或工程會進行協調。

(五)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台大新竹生醫園區分院

1. 本計畫項下第二期研究大樓新建工程經費未配合市

場行情調整，致多次流標，工程會於11月9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請教育部督導所屬確實依會議建議事項(包含物調、廠商資格、維護費用、保固期等)確實改善，避免一再招標測試市場造成流標。

2. 經本會檢視各機關流標案件之原因並非缺工、缺料，主要係預算不足、工期不足及合約設計書圖不合理所致，請各機關確實釐清真正原因採取因應措施，避免流標情事發生。

二、其餘進度落後計畫之落後原因為機關或廠商應辦事項，尚無跨部會協調事項，請各機關依工程會管考意見辦理，並於各部會推動會報中列管追蹤，主動協助所屬解決問題。

三、有關專案小組辦理情形部分，其中經濟部管線小組尚有2案持續辦理中，請加速協調解決。

四、有關國發會建議辦理事項如下，請相關機關配合辦理：

(一) 請各機關加速辦理各項計畫，如「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及「2030雙語國家政策」等補助型計畫，並加強注意施工品質及工安。

(二) 有關年底經費核銷事宜，請各機關加速辦理經費核銷行政作業，並加強與主計單位溝通，務必順利完成已執行工作之經費核銷，俾利提升年底達成率。

(三) 有關前瞻第三期計畫係立法院通過之特別預算，預算額度為固定值無法刪減，請各機關務必加速辦理，以提升執行績效。

(四) 有關明年預算分配事宜，請各機關勿將預算集中分配於年底，應依實際需求妥為分配至各月份，並訂定里程碑管控執行進度，依政策指示努力達成目標。

五、目前已近年底，請各機關依主計總處建議，加速辦理估驗計價作業，將各項請款文件之準備作業做足、做好，務必於111年1月15日前完成核銷作業。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11時20分)